

---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核查了公司明确经营策略及出售项目公司股权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及决策程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筹划转让部分项目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是为了充分应对当前形势，稳定市场预期，执行公司当前的经营策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轮交易完成后，新获取的净现金及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将对公司其余项目的各项支出及稳定、安全运营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的平稳、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明确经营策略及出售项目公司股权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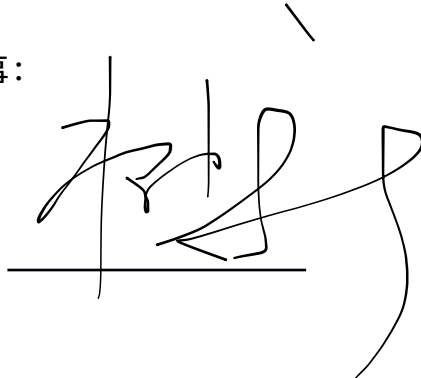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Jianx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Aimin Yan: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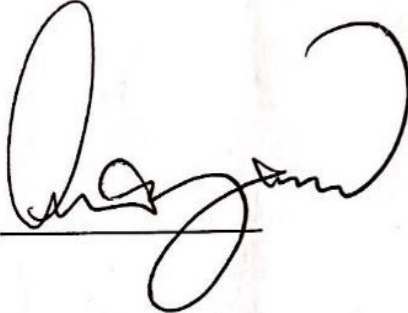
陈文化: \_\_\_\_\_

2019年7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_\_\_\_\_

Aimin Yan:  \_\_\_\_\_

陈文化： \_\_\_\_\_

2019年7月24日

---

（此页无正文，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_\_\_\_\_

Aimin Yan: \_\_\_\_\_

陈文化：  \_\_\_\_\_

2019年7月24日